

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函

地址：33049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1號
承辦人：科員 周彥鈞
電話：(03)3194510#8010
電子信箱：1006419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桃體綜字第10900136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1E_109001361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中壢國民運動中心110年兒童冬令營活動簡章，
請貴局函轉中壢區及平鎮區各國小學校，以利活動宣傳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國青年救國團109年11月3日青運字第10900018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中壢國民運動中心現由本局委託中國青年救國團營運管理，該中心為使國小學童於寒假期間參與健康之休閒活動，110年寒假辦理各項運動營隊，請貴局函轉中壢區及平鎮區部份臨近國小學校(新勢國小、新榮國小、復旦國小、義興國小、文化國小)，並同意中心派員至學校拜訪及發送簡章。
- 三、兒童單項營隊活動每梯次提供1名低收入戶家庭學童報名參加，每人限報名1項1梯次，不得重複報名(報名時需出示相關證明文件)。
- 四、倘有相關問題可洽中壢國民運動中心110年冬令營隊活動承辦人：袁筱晴小姐，03-495-1930。

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中國青年救國團、中國青年救國團(中壢國民運動中心)



裝

訂

線

